

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系我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圆满完成正常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一)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巩启春先生，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先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钟建兵，其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年报审计、改制审计及清产核资审计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曾任证监会发审委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委员。

（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钟建兵和项目合伙人巩启春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最近 3 年未收(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巩启春、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建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众环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中审众环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审计机构，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 4、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